

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乙方：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中标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服务，并接受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对上述服务谈判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对武汉市中心城区选定区域（武昌区、洪山区等）的电磁辐射污染源进行调查。

通过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收集和调研，调查并统计选定区域范围内的移动通信基站的数量和分布位置。

2、绘制选定区域电磁辐射污染源分布地图

根据收集到的电磁辐射污染源分布位置，在满足比例精度的选定区域地图（结合选定区域功能区划）绘制出电磁辐射污染源分布地图。

3、开展中心城区网格及典型地区电磁环境质量监测

按 $1\text{km} \times 1\text{km}$ 网格步长进行选定区域网格点处以及典型地区电磁场监

测（含所调查的通信基站监测）。

4、电磁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评估选定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电磁辐射水平与各因素的相关性。

5、提出电磁环境管理对策及建议

结合现有电磁环境管理方式，以及选定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从电磁环境保护方面提出通信基站建设的原则，以及电磁环境管理对策和建议。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验收

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及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编制《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工作报告》和《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正式提交调查研究成果。

2、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 5 套。

（2）电子成果 1 套。

3、考核指标：

（1）《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工作报告》

（2）《武汉市中心城区射频电磁环境现状第三方监测技术报告》

4、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17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第五条 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李伟，电话：027-85806109，电子邮箱：454949642@qq.com。

2、乙方联系人：徐立，电话：18672355820，电子邮箱：513451306@qq.com。

以上信息若有变化，任何一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走访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工作支持。
2.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联系、配合。
3. 组织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开题专家审查，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按本合同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开题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2. 在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前期技术服务经费后，乙方在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现场调查。
3. 保证本调查、监测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溯，数据指标处理过程严谨可信。
4. 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调查、分析、监测、评估等技术方法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和省没有技术规范的应当采用国际、国内较为主

流的技术规范。

5. 本项目完成后，相应的调查研究基础资料和成果（文字及电子版）要全部提交至甲方，不得外传，确保资料和数据的安全。

6. 乙方利用本调查研究发表调查研究成果论文等，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7. 按照专家评审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技术成果。

8. 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包括监测费、编制费、评审费及税费等全部合同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采取网银转账或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项目合同预付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项目开题审查通过后再支付捌万元整（80000.00 元），余款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 元）在甲方取得项目的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网银转账或者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完成。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项目验收，乙方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上述时间前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再支付余款。

3. 在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电子资料）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及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为乙方提供走访通信运营商的工作支持，造成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第八条 1 款约定的情形外，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预付款。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

5.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提供的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追索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索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数量的服务成果,并由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部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武汉市辐射和危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彭江

电 话：027-85806109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账号: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2017.8.24

乙方（盖章）：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也中杰

电 话：027-5980784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黄鹤楼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3679107188D

开户账号: 38380188000010295

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水岸国

际 K6-1 号楼晶座 26 层 7-16

签订时间: 2017.8.24